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瑜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8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6777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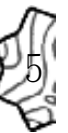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41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4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南區場」，同意貴校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參與研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4年3月5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4000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14年3月28日(五) 13:10-17:00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) 弘道樓二樓會議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南區(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)
 - (一)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高及技高)每校1至3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1名；另請學校推派兼任教評會之教師1名及新進教師代表1名(到任1-3年者)。
 - (二)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 - (三)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



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

